# 【第①-3 篇】:【地方特考】的【介紹說明】:

# 1. 地方特考是什麼？

- **地方特考**的全名是**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是中華民國政府為了補足地方政府(如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的人力需求，每年定期舉辦的大型國家考試。(地特、地方公務員考試)。**

# 2. 地方特考的核心重點？

- **關鍵特色**：
  - **分區報考與分區錄取**：這是地方特考最大的特色。考生在報名時即選定錄取分發區(如臺北市、新北市……等)，錄取後也直接分發至該區域，滿足(**在地化、離家近**)的就業需求。
  - **限制轉調**：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需在原分發單位**上班服務滿 6 年**，才能轉調至其他各機關。
- **考試日期**：預定每年 9 月報名，12 月舉行考試。每年 12 月舉行的地方特考，與 7 月舉行的高普考試，是兩個大型的國家公職考試管道。
- **報考資格與薪資待遇**：
  - **地方三等考試**：大學以上學歷，薪水約$55,160 元起薪。
  - **地方四等考試**：高中(職)以上學歷，薪水約$42,970 元起薪。
- **分發單位**：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工作地點主要分發到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稅務局、地方學校等，工作較接近民眾服務。
- **希望離家近的求職者**：例如想在台中市工作，可直接報考(地方特考三等－台中分發區)。適合追求離家近、穩定在地生活，不想被隨機派駐遠方外縣市的考生報考！
- **地方特考與的高普考的差別**：
  - **分發方式**：地方特考為(分區報名、分區分發)，高普考為(全國統一報名、統一分發)。
  - **考試等級**：地方特考設三、四、五等。高普考為高考三級、普考。
  - **地點遠近**：地方特考適合想留在特定縣市的考生。高普考工作彈性較大(可能分發至中央政府或全國各縣市)。

# 3. 地方特考的(報名日期、考試日期、報考資格):

- **地方特考的報名日期與考試日期：**
  - **地方特考（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四等考試，每年約在九月報名，最新年度的報名與考試時程已經公告。**
    - 報名日期：約為每年 9 月份（通常在 9 月中旬）
    - 考試日期：約於每年 12 月份（通常在 12 月上旬，三等考 3 天、四等考 2 天)。
    - 補充說明：自 114 年起，地方特考五等考試已正式併入「初等考試」集中辦理，因此地方特考目前僅招收三等與四等考試。
- **地方特考的報名資格：**
  - **共同條件：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
    - 地特三等學歷限制:具備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大學以上)

畢業並取得學位證書者。

- 地特四等學歷限制：具備高級中等學校（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 專業類科限制：報考技術類科、公職證照類科（如公職社工師等），須另具備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國家專技證照與工作經驗證明。

- **地方特考的考試場地：**

全台共設有 15 個考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宜區、竹苗區、彰投區、雲嘉區、屏東縣、花東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地方特考的特點與待遇：**
  - **考試特點：**
    - 分區報名與錄取：採取「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制度。考生在報名時就必須選定想要工作的縣市區域，分發單位皆為該區域的地方政府機關（如縣市政府、鄉鎮公所）。
    - 限制轉調 6 年（綁約期長）：錄取後限制轉調的期限比高普考更嚴格。必須在原分發占缺之任職機關滿 3 年，且在該錄取分發區內滿 3 年，總共限制 6 年內不得轉調至其他區域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機關。
    - 可作為高普考的二次機會：地方特考的考科與題型與高普考高度一致，兩者考試時間相差半年，許多考生會採取「一魚多吃」策略，一次準備同時報考兩場考試。
  - **薪資待遇：**
    - 地特三等起薪：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每月固定起薪為 55,160 元。
    - 地特四等起薪：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每月固定起薪為 42,970 元。
    - 年終與獎金保障：每年固定享有 1.5 個月的年終獎金，加計考績獎金後，每年最高可領到 2.5 個月的獎金。
    - 福利與生活津貼：依法享有子女教育補助、生育補助、結婚補助，並依規定核發每年國民旅遊卡的消費補助。

# 4. 地方特考的(薪水待遇與福利津貼)：

- **地方特考的薪水待遇：**
  - **薪資待遇：**
    - **地特三等起薪**：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每月固定起薪為 55,160 元。
    - **地特四等起薪**：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每月固定起薪為 42,970 元。
    - 年終與獎金保障：每年固定享有 1.5 個月的年終獎金，加計考績獎金後，每年最高可領到 2.5 個月的獎金。
    - 福利與生活津貼：依法享有子女教育補助、生育補助、結婚補助，並依規定核發每年國民旅遊卡的消費補助。
  - **地方特考的福利津貼：**
    - **年終及考績獎金**：固定年終 1.5 個月；考績甲等 1 個月、乙等 0.5 個月，每年最高可領 2.5 個月獎金。
    - **生活補助津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結婚補助 2 個月、生育補助 2

個月、喪葬補助 3 至 5 個月薪額。

- **教育與消費補助**：享有子女教育學費補助，以及每年最高$16,000 元的國民旅遊卡消費額度。

# 5.地方特考的(工作內容與分發單位)：

## ●(行政類科)工作內容與分發單位：

行政類科不限相關科系均可報考，工作內容多偏向地方行政管理、法規執行與第一線為民服務：

-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 **工作內容**：一般行政負責機關內部的文書收發、採購發包、財產管理、庶務推動；一般民政負責第一線地方基層民政，包含救災通報、鄰里長業務聯絡、民俗補助款發放造冊。
  - **分發單位**：各縣市政府(如秘書處)、各鄉鎮市區公所、各級市立或縣立綜合中學、公立小學總務室。
- **戶政/地政：**
  - **工作內容**：戶政負責民眾第一線臨櫃的出生、結婚、死亡登記與身分證換發；地政負責土地及建物的權利變更登記、地籍圖審查、地價查估與測量內勤。
  - **分發單位**：各縣市直屬之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 **財稅行政/主計(會計、統計)：**
  - **工作內容**：財稅行政負責地方稅目(如房屋稅、牌照稅、地價稅)的稽徵、審查、欠稅催繳與櫃檯諮詢；主計負責機關與學校內部的年度預決算編列、審核各科室核銷單據。
  - **分發單位**：各縣市地方稅務局(稅捐稽徵所)、各級地方機關與公立學校之主計室(處)。
- **社會行政/勞工行政：**
  - **工作內容**：社會行政辦理兒少、老人、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社會救助、福利方案規劃；勞工行政處理勞資爭議協調、勞動條件檢查、就業輔導與促進等業務。
  - **分發單位**：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勞工局(處)、各區公所社會課。
- **文化行政/觀光行政：**
  - **工作內容**：文化行政負責地方藝文展演活動推廣、地方古蹟與文獻維護；觀光行政負責地方觀光景點行銷、觀光風景區規劃、民宿與旅館業合法抽查。
  - **分發單位**：各縣市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市立美術館、公立圖書館、文化中心。

## ●(技術類科)工作內容與分發單位：

技術類科通常限制相關科系或相關學分方能報考，多偏向地方公共基礎建設、環境與安全督導：

- **土木工程/建築工程：**
  - **工作內容：**負責地方公共工程(如縣市道路維護、橋樑安全檢測、地方下水道、公有公園)的招標、現場施工監工、品管驗收，以及民間建築物的建照、使照審查。
  - **分發單位：**各縣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局、建設局、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

處、各區公所建設課。

- **環境工程/環保技術：**
  - **工作內容：**負責地方工廠或商家的空氣、水污染、噪音稽查抽驗執法，環評案件現場初審，以及清潔隊清運與回收業務管理。
  - **分發單位：**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大隊)。
- **資訊處理：**
  - **工作內容：**維護地方政府內部行政網路系統、網站內容定期更新、資通安全防禦，及協助各科室電腦硬體基本故障排除。
  - **分發單位：**各縣市政府資訊局(處)、各級地方機關、公立學校資訊室。
- **衛生技術/衛生行政：**
  - **工作內容：**第一線傳染病防治(如登革熱、流感通報)、地方餐廳與食品藥物安全抽稽查、醫事機構設立管理等。
  - **分發單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全國各區衛生所。

- **地方特考的分發、薪資與(核心轉調限制)機制：**

地方特考有別於全國統一分發的高普考，具備極為特殊的人事安定機制：

- **按報考區域選填分發：**考生報名時必須先選擇要報考的(錄取分區)(例如：臺北錄取區、竹苗錄取區、高雄錄取區等)，放榜後只能在該錄取區內、依據考試分數高低優先選填該區內的地方政府職缺志願。
- **起薪職等對照：**
  - 三等考試(委任五職等或薦任六職等)：起薪約 55,160 元。
  - 四等考試(委任三職等)：起薪約 42,970 元。
  - 五等考試(委任一職等)：起薪約 34,880 元。
- **極為嚴格的(限制轉調年限(綁約 6 年))：**
  - 前 3 年：考試及格取得資格起，前 3 年內完全不能調離原分發占缺的單一機關。
  - 後 3 年：做滿 3 年後，後 3 年可以移動，但只能在原錄取分發區(如臺北市)之所屬機關相互轉調。
  - 滿 6 年：必須在原分發錄取區實質做滿 6 年之後，才具備向全臺灣其餘機關、跨縣市商調的完整公務員轉調權限。

# 6. 地方特考的(報名人數.錄取人數.錄取分數.錄取率)：

- **地方**特考近三年呈現(報考人數急遽下滑、總錄取率連續衝破兩位數、缺額未補滿)的極利多考情趨勢。

- **近三年地方特考報名與錄取數據**
  - **114 年地方特考(最新)**
    - 報名人數：總計 22,969 人(三等 12,128 人、四等 10,841 人)
    - 錄取人數：總計 1,687 人(三等 1,017 人、四等 689 人)
    - 整體錄取率：12.06%(三等 14.94%、四等 9.78%)
  - **113 年地方特考**
    - 報名人數：總計 26,180 人(三等 14,162 人、四等 12,018 人)

- 錄取人數：總計 1,672 人(三等 1,002 人、四等 670 人)
- 整體錄取率：10.50%(三等 12.40%、四等 8.60%)

- **112 年地方特考**
  - 報名人數：約 2.5 萬人(三等 13,036 人、四等 12,243 人)
  - 錄取人數：總計 2,024 人(三等 1,092 人、四等 753 人、五等 179 人)
  - 整體錄取率：9.40%(三等 15.10%、四等 9.80%、五等 2.70%)

## ● 熱門核心類科數據與(各區錄取分數)指標

核心類科中以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缺額最多，因為採分區錄取，以下舉例主要熱門考區的最低錄取分數對照：

- **一般行政(報考人數最多、競爭激烈)**
  - **地特三等**：報名 1,633 人➔到考 921 人➔錄取 61 人➔錄取率 6.62%。
  - **錄取分數指標：台北考區 62.21 分、台中考區 64.23 分、金門考區 61.91 分。**
  - **地特四等**：報名 3,188 人➔到考 2,246 人➔錄取 76 人➔錄取率 3.38%。
  - 錄取分數指標：各區普遍落在 70.0~75.0 分區間(選擇題比例高，故分數較高)。
- **一般民政(缺額多、鄉鎮公所主力)**
  - **地特三等**：錄取 26 人。錄取分數通常比一般行政略低 1~3 分。
  - **地特四等**：錄取 104 人(開缺極多)。
  - 錄取分數指標：基宜區 68.83 分、竹苗區 69.67 分、彰投區 69.67 分。
- **財稅行政(錄取率高的黑馬類科)**
  - **地特三等**：錄取率高，部分錄取率可達 15%~20%，錄取標準通常落在硬性門檻 50.0~55.0 分即可錄取。
  - **地特四等**：平均錄取分數約落在 63.0~67.0 分之間。
- **最新預測與趨勢分析(115 年考情)**
  - **科目減列利多，帶動報考意願**：政府已公告 115 年起地方特考將進行考試科目減列(三等 12 類科、四等 3 類科減列專業科目)。這項政策將大幅減輕考生的備考負擔，預估將吸引更多高普考考生或跨領域新人報名。
  - **少子化影響，錄取率預期維持高檔**：近年來受到少子化及就業市場多元化影響，國考報名人數整體呈下降趨勢，使得近三年的錄取率一路從 9.4%攀升至突破 12%。預測 115 年的到考錄取率仍有極高機會維持在 10%~12%之間的高檔，對準備完善的考生來說是上榜的最佳時機。

- 地特(三等)考試(113.114.115 年)的(招考類科)與(錄取名額):

| 類科 | 113 年錄取 | 114 年錄取 | 115 年錄取 |
|---|---|---|---|
| 一般行政 | 57 名 | 61 名 | 待公告 |
| 一般民政 | 25 名 | 26 名 | 待公告 |
| 人事行政 | 53 名 | 39 名 | 待公告 |
| 法律廉政 | 17 名 | 11 名 | 待公告 |
| 法制 | 11 名 | 5 名 | 待公告 |
| 戶政 | 21 名 | 19 名 | 待公告 |
| 社會行政 | 21 名 | 25 名 | 待公告 |
| 公職社工師 | 57 名 | 42 名 | 待公告 |
| 教育行政 | 15 名 | 14 名 | 待公告 |
| 勞工行政 | 2 名 | 1 名 | 待公告 |
| 商業行政 | | | 待公告 |
| 交通行政 | 9 名 | 5 名 | 待公告 |
| 地政 | 53 名 | 119 名 | 待公告 |
| 測量製圖 | 54 名 | 25 名 | 待公告 |
| 財稅行政 | 42 名 | 52 名 | 待公告 |
| 會計 | 89 名 | 58 名 | 待公告 |
| 經建行政 | 40 名 | 39 名 | 待公告 |
| 財經廉政 | 15 名 | 12 名 | 待公告 |
| 統計 | 2 名 | 1 名 | 待公告 |
| 資訊處理 | 72 名 | 29 名 | 待公告 |
| 電子工程 | 12 名 | 14 名 | 待公告 |
| 電力工程 | 39 名 | 22 名 | 待公告 |
| 機械工程 | 10 名 | 8 名 | 待公告 |
| 土木工程 | 128 名 | 90 名 | 待公告 |

- 地特(四等)考試(113.114.115 年)的(招考類科)與(錄取名額):

| 類科 | 113 年錄取 | 114 年錄取 | 115 年錄取 |
|---|---|---|---|
| 一般行政 | 78 名 | 76 名 | 待公告 |
| 一般民政 | 102 名 | 25 名 | 待公告 |
| 人事行政 | 21 名 | 15 名 | 待公告 |
| 法律廉政 | 2 名 | 3 名 | 待公告 |
| 戶政 | 41 名 | 11 名 | 待公告 |
| 社會行政 | 21 名 | 42 名 | 待公告 |
| 社會工作 | 3 名 | 1 名 | 待公告 |

| | | | |
|---|---|---|---|
| 教育行政 | 7名 | 5名 | 待公告 |
| 勞工行政 | 2名 | 4名 | 待公告 |
| 商業行政 | 1名 | | 待公告 |
| 交通行政 | 4名 | 3名 | 待公告 |
| 地政 | 23名 | 22名 | 待公告 |
| 測量製圖 | 12名 | 14名 | 待公告 |
| 財稅行政 | 58名 | 48名 | 待公告 |
| 會計 | 61名 | 60名 | 待公告 |
| 經建行政 | 16名 | 33名 | 待公告 |
| 財經廉政 | 1名 | 1名 | 待公告 |
| 統計 | 1名 | 2名 | 待公告 |
| 資訊處理 | 12名 | 9名 | 待公告 |
| 電子工程 | 4名 | 3名 | 待公告 |
| 電力工程 | 13名 | 9名 | 待公告 |
| 機械工程 | 6名 | 4名 | 待公告 |
| 土木工程 | 132名 | 72名 | 待公告 |

**※註：還有招考(更多類科與名額)，請詳見(地方特考考試簡章)！**

# 7.地方特考的(招考類科、考試科目)：

## ● 共同考試科目(全體皆考)

除了**專業科目**外，無論報考何種類科，皆須加考2科**共同科目**：

- **三等考試共同科目：**
  - 國文(含作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四等考試共同科目：**
  - 國文(含作文與測驗)。

## ● 地特(三等)行政類核心類科與考試科目

行政類科**不限科系**皆可報考，是文商科與跨領域考生的主要戰場。錄取後多分發至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基層機關：

| 招考類科 | 地方機關分發單位範例 | 三等考試：專業考試科目(共4科) |
|---|---|---|
| 一般行政 | 主要分發至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的秘書處、民政局、社會局、各鄉鎮市區公所的秘書室/民政課，以及各級公立學校。 | 1.行政法<br>2.行政學<br>3.政治學<br>4.公共政策 |
| 一般民政 | 主要分發至各鄉鎮市區公所（如民政課、社會課）、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的民政局（處）、原住民行政局，以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孔廟或殯葬管理所 | 1.行政法<br>2.行政學<br>3.政治學<br>4.地方自治 |

| | | |
|---|---|---|
| | 等民政所屬附屬機關。 | |
| **戶政** | 最主要的分發單位為報考錄取分發區之「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1.行政法<br>2.國籍與戶政法規<br>3.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br>4.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
| **人事行政** | 主要分發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人事處」,以及各一級局處、各鄉鎮市區公所、各級公立學校的「人事室」。 | 1.行政法<br>2.行政學<br>3.現行考銓制度<br>4.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
| **社會行政** | 主要分發至各縣市政府的社會局/處、勞工局/處、各鄉鎮市區公所的社會課或民政課，以及各地方政府所屬的社福機構（如老人養護中心、教養院等）。 | 1.行政法<br>2.社會工作<br>3.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br>4.社會學 |
| **教育行政** | 主要分發至各縣市政府的教育局/處、各地方政府所屬的文教機構(如家庭教育中心、體育場、教師研習中心),以及轄區內的各級公立學校（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小學）。 | 1. 行政法<br>2. 教育行政學<br>3. 教育心理與統計測驗<br>4. 教育哲學與比較教育 |
| **勞工行政** | 主要分發至各縣市政府的勞動局/勞工處、各考區轄內的就業服務處、勞動檢查處，以及少部分非勞工主管機關但設有勞政業務需求的局處單位。 | 1. 行政法<br>2. 勞資關係<br>3. 勞工行政與勞立法<br>4. 就業安全制度 |
| **財稅行政** | 主要分發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地方稅務局」(稅捐稽徵處)、財政局，以及少數業務較龐大的鄉鎮市公所財政課 | 1.財政學<br>2.經濟學<br>3.稅務法規<br>4.會計學 |
| **原住民行政** | 最主要分發至各縣市政府的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如原住民族行政局/處/會)、原住民重點考區境內境外的區公所、鄉公所，以及各級原住民文化、文教或產業推設機構。 | 1. 行政法<br>2. 行政法<br>3. 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br>4. 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 |
| **客家行政** | 主要分發至客家重點分布縣市的客家事務局/處/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鄉鎮市區公所，以及各地方政府所屬的客家文化園區或文物館。 | 1. 行政法<br>2. 行政學<br>3. 客家歷史與文化<br>4. 客家政治與經濟 |
| **法律廉政** | 一律分發至報考錄取考區之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政風處、政風室」或其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之政風機構。 | 1. 行政法<br>2. 行政學<br>3. 公務員法<br>4.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 **財經廉政** | 一律分發至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的「政風處」或「政風室」。 | 1.行政法<br>2. 公務員法<br>3. 經濟學與財政學<br>4. 心理學 |
| **法制** | 主要分發至各縣市政府的法制局／處、各局處的法制單位(如 | 1.行政法<br>2.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

| | | |
|---|---|---|
| | 警察局、交通局法制室)，以及各鄉鎮市區公所的法制職缺。 | 3.刑法與刑事訴訟法<br>4.立法程序與技術 |
| **地政** | 最主要的分發單位為各縣市政府的「地政事務所」，其次為縣市政府本部的「地政局／地政處」，以及少部分設有土地開發、都市更新需求的建設或財政局處。 | 1. 土地法規<br>2. 民法<br>3. 土地政策<br>4. 不動產估價 |
| **測量製圖** | 最主要的分發單位是各縣市政府的「地政事務所」，其次為縣市政府本部的「地政局／地政處」，以及少部分設有工程測量、都市計畫或公共工程需求的一級局處。 | 1. 測量學<br>2. 土地測量法規及實務<br>3. 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br>4. 誤差理論及實務 |
| **交通行政** | 主要分發至各縣市政府的交通局（或交通處)、各地方政府所屬的二級交通機關，以及少部分非交通主辦局處但設有交通監理需求的附屬單位。 | 1. 運輸學<br>2. 交通政策與行政<br>3. 運輸經濟學<br>4. 運輸規劃學 |
| **交通技術** | 主要分發至各縣市政府的交通局（或交通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各捷運工程局、工務局、以及各地方政府所屬的公共運輸、停車管理等二級交通工程機關。 | 1. 運輸學與運輸工具<br>2. 交通安全<br>3. 交通工程<br>4. 運輸規劃學 |
| **會計** | 主要分發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主計處」，以及各一級局處、各鄉鎮市區公所、各級公立學校的「會計室」。 | 1.中級會計學<br>2.成本與管理會計<br>3.審計學<br>4.政府會計 |
| **財稅行政** | 最主要的分發單位為各縣市政府的「地方稅務局（或稅捐稽徵處)」，其次為各鄉鎮市區公所的「財政課（或民政課)」，以及少部分縣市政府本部的「財政局／財政處」。 | 1.會計學<br>2. 財政學<br>3. 稅務法規<br>4. 民法 |
| **財稅法務** | 最主要的分發單位為各縣市政府的「地方稅務局」或「稅捐稽徵處」(包含轄區內各分局、分處)，少部分名額會分發至縣市政府本部的「財政局／財政處」。 | 1. 稅務法規<br>2. 民法<br>3. 民事訴訟法<br>4. 行政作用及行政救濟相關法規 |
| **金融保險** | 最主要的分發單位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財政局、產業發展局（或農業局)，以及地方政府所屬的公營質借機構。 | 1. 會計學<br>2. 經濟學與貨幣銀行學<br>3. 保險學<br>4. 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
| **經建行政** | 主要分發至各縣市政府的經濟發展局（或產業發展局)、觀光旅遊局、都市發展局、市場處，以及各鄉鎮市區公所的「建設課」或「經建課」。 | 1.經濟學<br>2.統計學<br>3.貨幣銀行學<br>4.公共經濟學 |
| **統計** | 一律分發至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局處、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 1. 經濟學<br>2. 統計學 |

| | | |
|---|---|---|
| | 的「主計處」或「主計室（統計科／組）」。 | 3. 資料處理<br>4. 抽樣方法與回歸分析 |

## ◆ 地特(三等)技術類核心類科與考試科目

技術類科通常**有嚴格的相關科系限制**，主要負責地方公共建設的規劃、執行與監工，因具備專業門檻，錄取率通常高於行政類科：

| 招考類科 | 職缺分發單位範例 | 三等考試：專業考試科目(共4科) |
|---|---|---|
| **資訊處理** | 要分發至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的資訊局（處/中心）、各局處（如主計處、警察局）、地政事務所、稅局，以及地方所屬的公立大專院校與高中職。 | 1. 資料結構<br>2. 資料庫應用<br>3. 資通管理<br>4. 資通網路與安全 |
| **電子工程** | 主要分發至各縣市政府的交通局（或交通處）、警察局（通訊隊/科）、各級公立學校、各考區轄內之捷運工程局，以及少部分行政機關的資訊、警察電訊等技術科室。 | 1. 計算機概論<br>2. 電路學與電子學<br>3. 電磁學<br>4. 半導體工程 |
| **電力工程** | 要分發至各縣市政府的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各級公立學校、各考區轄內之捷運工程局，以及水利局、環境保護局（如焚化廠）等設有大型機電設備的行政機關。 | 1. 計算機概論<br>2. 電路學與電子學<br>3. 電磁學<br>4. 半導體工程 |
| **電信工程** | 主要分發至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民防管制中心）、各縣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及少部分設有大型防情、廣播或通訊維護需求的地方機關。 | 1. 計算機概論<br>2. 電路學與電子學<br>3. 電磁學<br>4. 通信與系統 |
| **機械工程** | 主要分發至各縣市政府的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環境保護局（特別是垃圾焚化廠）、水利局（抽水站），以及各考區轄內之捷運工程局、市場處與公立學校。 | 1. 機械設計<br>2. 機械製造<br>3. 熱力學<br>4. 流體力學與工程力學 |
| **土木工程** | 主要分發至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的工務局、水利局、新建工程處、捷運工程局、地方交通局，以及各鄉鎮市區公所的建設課/工務課。 | 1. 材料力學與結構學<br>2. 土壤力學與測量學<br>3. 鋼筋混凝土學<br>4.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
| **建築工程** | 主要分發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新建工程處，以及部分業務較龐大的鄉鎮市公所建設課 | 1. 建築設計與法規<br>2. 建築結構學<br>3. 建築環境控制<br>4. 營建工程與管理 |
| **環保行政** | 最核心且最主要的分發單位為各縣市政府的「環境保護局」，少部分名額可能分發至地方政府所屬的二級環境工程機關 | 1. 環境科學<br>2. 空氣汙染與噪音防制<br>3. 環境規劃與管理 |

| | | |
|---|---|---|
| | （如海岸管理工程處等）。 | 4.水汙染與土讓污染防治 |
| **衛生行政** | 最主要的分發單位為各縣市政府的「衛生局」，其次為各鄉鎮市區的「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以及少部分設有食品藥物、長期照護等專責二級機關。 | 1.衛生行政<br>2.衛生法規與倫理<br>3.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br>4.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

## ● 地特(四等)行政類核心類科與考試科目

行政類科**不限科系**皆可報考，是文商科與跨領域考生的主要戰場。錄取後多分發至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基層機關：

| 招考類科 | 地方機關分發單位範例 | 四等考試:專業考試科目(共3科) |
|---|---|---|
| **一般行政** | 主要分發至各鄉鎮市區公所(如民政課、秘書室)、各縣市政府各局處（如秘書室、行政科)、各級公立學校總務處，以及衛生所、圖書館等基層附屬機關。 | 1.行政法概要<br>2.行政學概要<br>3.政治學概要 |
| **一般民政** | 要分發至各鄉、鎮、市、區公所(特別是民政課、人文課)擔任辦事員，或分發至基層擔任「里幹事」(直轄市）與「村幹事」(一般縣市) | 1.行政法概要<br>2.行政學概要<br>3.地方自治概要 |
| **戶政** | 一律分發至報考錄取分發區之「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1.行政法概要<br>2.國籍與戶政法規<br>3.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
| **人事行政** | 主要分發至各縣市政府各局處（如秘書室、主計處)、各鄉鎮市區公所、各地政事務所、衛生所以及各級公立學校的「人事室」。 | 1.行政法概要<br>2.行政學概要<br>3.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
| **社會行政** | 主要分發至各鄉鎮市區公所的社會課（或民政課)，以及各縣市政府所屬的基層社福機構（如老人之家、教養院等)，僅有少部分名額會分發至縣市政府本部（社會局/處)。 | 1.行政法概要<br>2.社會工作概要<br>3.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 **教育行政** | 各考區轄區內的「公立國民中學」與「公立國民小學」，少部分則分發至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家庭教育中心等所屬文教機構。 | 1. 行政法概要<br>2. 教育概要<br>3. 教育行政學概要 |
| **勞工行政** | 各縣市政府的勞動局/勞工處、各考區轄內的就業服務處（就業中心)，以及少部分非勞政主辦局處但設有大量約聘僱與勞工管理需求的附屬機關。 | 1. 行政法概要<br>2. 勞工與勞工立法概要<br>3. 勞資關係概要 |
| **原住民行政** | 主要分發至原住民重點考區（如花東、屏東、山地原住民區）之鄉公所、鎮公所、區公所，以及各縣市政府的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附屬文化文教機構。 | 1. 行政法概要<br>2. 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br>3. 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
| **客家行政** | 要分發至客家重點分布縣市的各鄉、鎮、市、區公所，以及少部分地方政府所屬的客家文化園區、文 | 1. 行政法概要<br>2. 行政學概要 |

| | | |
|---|---|---|
| | 物館、或縣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處/委員會。 | 3. 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
| **法律廉政** | 一律分發至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的「政風室」或「政風處」。 | 1. 行政法概要<br>2. 公務員法概要<br>3.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
| **財經廉政** | 一律分發至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的「政風室」或「政風處」。 | 1. 行政法概要<br>2. 行政學概要<br>3. 公務員法概要 |
| **地政** | 各縣市政府的「地政事務所」，極少數名額會分發至縣市政府本部的「地政局／地政處」或轄下的「土地開發總隊」［地政］。 | 1. 行政法概要<br>2. 公務員法<br>3. 經濟學與財政學概要 |
| **測量製圖** | 各縣市政府的「地政事務所」，少部分名額則會分發至縣市政府本部的「地政局／地政處」或轄下的「土地開發總隊」。 | 1. 測量學與土地測量法規概要<br>2. 誤差理論概要<br>3. 空間資訊概要 |
| **交通行政** | 各縣市政府轄下的二級交通行政機關（如停車管理處、交通事件裁決所、公共運輸處），以及各縣市政府交通局/處本部、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 1. 交通行政與法規概要<br>2. 運輸學概要<br>3. 運輸經濟學概要 |
| **交通技術** | 各縣市政府的交通局（或交通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停車管理工程處，以及各地方政府所屬的捷運工程局或工務機關 | 1. 交通安全概要<br>2. 運輸經濟學概要<br>3. 交通工程概要 |
| **會計** | 主要分發至各鄉鎮市區公所之會計室、各縣市政府各局處（如秘書室、主計處）、各地政事務所、衛生所以及各級公立學校的會計室。 | 1. 會計學概要<br>2. 審計學概要<br>3. 政府會計概要 |
| **財稅行政** | 各縣市政府的「地方稅務局（或稅捐稽徵處）」，其次為各鄉鎮市區公所的「財政課（或民政課）」。 | 1. 會計學概要<br>2. 稅務法規概要<br>3. 民法概要 |
| **金融保險** | 最主要的分發單位為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公營當舖），少部分名額可能分發至各縣市政府的財政局／財政處、產業發展局（或農業局）。 | 1. 會計學概要<br>2. 經濟學與貨幣銀行學概要<br>3. 保險學概要 |
| **經建行政** | 最主要的分發單位為各鄉、鎮、市、區公所的「建設課」或「經建課」，其次為各縣市政府轄下的「市場處」、「公定攤販管理所」，以及少部分縣市政府本部的經濟發展局（或產業發展局）。 | 1. 經濟學概要<br>2. 統計學概要<br>3. 貨幣銀行學概要 |
| **統計** | 分發至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局處、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的「主計處」或「主計室（統計科／組）」。 | 1. 經計學概要<br>2. 統計學概要<br>3. 資料處理概要 |

## ● 地特(四等)技術類核心類科與考試科目

技術類科通常**有嚴格的相關科系限制**，主要負責地方公共建設的規劃、執行與監工，因具備專業門檻，錄取率通常高於行政類科：

| 招考類科 | 職缺分發單位範例 | 四等考試：專業考試科目(共3科) |
|---|---|---|
| **資訊處理** | 主要分發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資訊局(中心)、各局處(如環保局、教育局)、地政事務所、以及各級公立學校 | 1.計算機概要<br>2.程式設計概要<br>3. 資通網路與安全概要 |
| **電子工程** | 各縣市政府的交通局（或交通處)、警察局（通訊隊/科)、各級公立學校、各考區轄內之捷運工程局，以及少部分行政機關的資訊、警察電訊等技術科室。 | 1. 計算機概論<br>2. 電子學概要<br>3. 電子儀表概要 |
| **電力工程** | 各縣市政府的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各級公立學校、各考區轄內之捷運工程局，以及水利局、環境保護局(如垃圾焚化廠)等設有大型機電設備的行政機關。 | 1. 電子學概要<br>2. 輸配電學概要<br>3.電工機械概要 |
| **電信工程** | 主要分發至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民防管制中心)、各縣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及少部分設有防情、廣播或通訊維護需求的地方機關。 | 1. 計算機概要<br>2. 電子學概要<br>3. 通信系統概要 |
| **機械工程** | 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特別是垃圾焚化廠)、水利局（抽水站)，以及各考區轄內之捷運工程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市場處與公立學校。 | 1.機械設計概要<br>2.機械製造學概要<br>3.機械力學概要 |
| **土木工程** | 主要分發至各鄉鎮市區公所的建設課/工務課、各縣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局、新建工程處，以及養護工程處。 | 1.材料力學與結構學概要<br>2.測量學與土木施工學概要<br>3.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
| **建築工程** | 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的工務局、都發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新建工程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文化局，以及各鄉鎮市區公所的建設課 | 1. 施工與估價概要<br>2. 營建法規概要<br>3. 建築圖學概要 |
| **環保行政** | **發單位為各縣市政府的「環境保護局」**，少部分名額會分發至地方政府所屬的二級環境工程機關（如海岸管理工程處等)。 | 1.環境科學概要<br>2.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br>3.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
| **衛生行政** | 分發單位為各鄉鎮市區的「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其次為各縣市政府的「衛生局」，以及少部分食品藥物、長期照護等專責二級機關。 | 1.衛生行政學概要<br>2.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br>3.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